附件1：

**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管理暂行办法**

为了加强对我校贫困生的资助力度，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，特制订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减免对象

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在校公办全日制本、专科生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减免学费：

　　(一)　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；

　　(二)　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；

　　(三)　城乡低保家庭或持《特困职工证》人员子女；

(四)　其他特殊情况。

二、学费减免额度

学费减免额度分为三等，分别为：减免全部学费、减免1/2学费、减免1/3学费。各等级减免人数视当年具体情况而定。

三 、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

　　(一)　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未受到校纪处分；

　　(二)　学习勤奋、积极上进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

　　(三)　已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生活简朴，勤俭节约，无吸烟、酗酒等不良嗜好；

(四)　关心集体、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。

四、申请减免学费的办法

　　（一）申请时间：

　　每年５月学校统一办理学费减免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申请审批程序：

　　1. 学生本人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说明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和本人其它收入来源，提供由原籍区（乡、镇）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，并如实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；

　　2. 经所在班级民主评议，班委会组织提出班级意见，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所在院（系）； 　3. 各院（系）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统一将学生书面申请、相关证明及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认，经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，初步确定减免学生名单；

　　４. 初步同意减免的学生名单，在全校公示。无异议后，正式通知财务处及相关学院。

　　(三)其它

　　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原则上全额学费减免不超过两次；

　　2. 对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者，除要求补交所减免学费外，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　　五、本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执行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